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 0582 破 28 号

苏州青木逸品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根据刘海娟的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裁定受理苏州青木逸品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万拓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青木逸品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应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理人【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中海财富中心东塔 26 楼江苏万拓律师事务所，联系人：姚懿珈 1660215893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苏州青木逸品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申报债权

时一并提交管理人；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个人身份证明。债权人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一并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

